**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预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对学生实施资助的主要依据，凡不符合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研究生的资助形式由研工部会同资助管理中心进行，主要包括减免学费、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优先提供“三助”岗位等。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个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班主任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和资格初评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由班委会组织推选产生，人数为4-6人，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面向全班同学公示。

**第九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承担相应学院、班级认定工作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前，向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申请表。下列情况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二）每学年开学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网上填报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指标信息。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要与每一位申请认定学生进行谈话，详细了解学生情况，核实学生信息。认定评议小组全体成员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参考学生校园卡消费记录，统筹考虑学生家庭状况及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等有关情况，认真组织民主评议，并按照学校认定标准，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注重方式方法，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1.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六）班级认定工作组组长若发现学生确实经济困难但未提出认定申请的情况，可直接提名，报送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评定结果，并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质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公示无疑后，结果报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开学时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复查程序同初次申请认定程序，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不得随意简化。

**第十二条** 学院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走访、校园消费调查、校园卡消费情况查询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不隐而不报，不夸大虚报。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做好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1. **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参考江苏省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标准及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8年为860元/月），结合学校收费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划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档。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70分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学生；

2.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

3.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

6.除学生本人外，家中还有2个以上（含）高中以上（含）学生在读，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

7.其他类别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60分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1.父母一方残疾或患病、大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

2.除学生本人外，家中还有1个以上（含）正在初中以上（含）学生在读，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

3.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支付高额费用，家庭经济困难；

4.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缺少经济来源；

5.单亲（指父母中一方离世）或者父母离异且未再婚，无固定工作，缺少经济来源；

6.其他类别困难，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50分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1.父母年龄在60岁以上（含），缺少劳动力或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

2.父亲或父母长期患病，缺少劳动力或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

3.家庭中老、弱、幼、病、残等无经济来源成员较多，家庭经济压力大；

4.单亲（指父母中一方离世）或者父母离异且未再婚，有固定工作，但经济压力大；

5.其他类别困难，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_\_\_\_\_\_\_\_**年级：**\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方式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1.城镇 □2.农村 |
| 家庭住址 |   |
| 家庭电话 |  | 家庭邮编 |  |
| 学费标准 | 元/年 | 住宿费标准 | 元/年 |
| **家庭类型 1**（在对应类型□中打√） | □1.父母健全 □2.孤儿 □3.学生本人残疾 □4.烈士子女 □5.优抚家庭女子  □6.单亲（父母一方过世）□7.父母离异 □8.其他\_(请注明）\_\_\_\_\_\_\_\_\_ |
| **家庭类型2**（在对应类型□中打√） | □1.建档立卡家庭 □2.低保家庭 □3.特困职工家庭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 **家庭人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个人承诺**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受****资****助****情****况** | 条目式列举捐赠人信息、受助金额及受助时间（含家庭所在地政府资助、社会资助及在校受助情况。大一新生填写高中毕业后至今受助情况，其他年级学生填写上一学年受助情况） |
|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指标【家庭经济测评分】得分：\_\_\_\_\_分民主评议测评得分：\_\_\_\_\_分；推荐档次：特别困难口 困难口 一般困难口 不困难口   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 * 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认定结果
* 不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认定结果，调整为：\_\_\_\_\_\_\_\_\_\_\_\_\_\_\_

 调整主要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院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同意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_\_\_\_\_\_\_\_\_\_\_\_\_\_\_。

 调整主要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A4双面打印。请如实填写，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